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

記錄：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，配合本校行事曆及行政院人事總處行事曆公告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例假日及休息日訂定，並同意本校採行 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行政機關辦公之日曆表，通常以「一日換一日」之換班(假)概念調整出勤，以形成連假。例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108 年 2 月 23 日(週六)調整上班，調移至同年 3 月 1 日補假;同年 10 月 5 日(週六)調整上班，調移至同年 10 月 11 日補假。
- (二) 查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「8 週彈性工時」，仍應符合「有工會者，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」之程序後，始得調整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。
- (三) 另本校行政助理人員如於週六、日因業務需要出勤，仍以 4 週變形工時辦理調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改休假計算單位，有關行政助理人員給假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考試院公告修訂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，因應差勤管理一致性，提請勞資會議同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呈經校長核定後開始施行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(10:38)